　　　　直轄市、縣(市)遊民處理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直轄市、縣(市)內經報案或查報之遊民及處理事項，均為統計對象；服務統計包含自辦、委託、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性別」分；縱項依「本季查報未列冊遊民人數」、「本季受理報案或查報遊民處理案數」、「本季底列冊遊民人數」及「本季處理遊民情形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本季受理報案或查報遊民處理案數：係包含民眾報案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各局（處）、公立醫院及私立醫療院所、自行求助及其他來源通報的遊民案件數。

(二)本季查報未列冊遊民人數：本季受理報案或主動查報之遊民案件，經面訪確有流浪事實，但因婉拒服務或其他原因未列冊之人數。

(三)本季底列冊遊民人數：本季底列冊管理並提供相關服務之遊民人數。

1.街頭遊民人數：經常性露宿街頭、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之列冊遊民人數。

2.安置收容遊民人數：目前已住在遊民收容機構（含公立及公辦民營遊民收容所及補助民間辦理之收容單位）、其他慢性精神病房（療養院）、康復之家、老人安養暨養護機構、護理之家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其他收容單位及已輔導租屋尚在列冊追蹤之遊民人數。

(四)關懷服務：1.餐食服務：提供便當、餐券或供應熱食等服務。

2.提供物資：提供衣物、睡袋、鞋子、泡麵、餅乾或其他生活所需物資。

3.沐浴、盥洗、理髮：提供沐浴設施、盥洗（含洗衣）設備及理髮服務。

4.訪視服務：提供外展服務(主動至遊民生活的地方，提供服務)、面訪及電訪等關懷訪視服務。

5.年節活動：包含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等活動服務人次。

(五)提供或轉介福利服務：

1.協助返家：協助返回親屬住所或原住所居住。

2.申請及提供社會福利服務：協助申辦身心障礙手冊、低、中低收入戶福利、急難救助等現金給付；轉介法律服務（含消債）、心理諮商或其他福利服務。

3.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：包含就業輔導、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等相關就業服務。

4.輔導租屋：輔導遊民個案租屋自立。

5.醫療服務：協助或陪同就醫(門診及住院)、支付醫療費用等服務。

(六)收容情形：每項收容服務不可重複計算，每協助1人入所，計1次。若有遊民離開收容單位又重新入所，則可再計算1次。

1.轉介精神療養院：轉介公私立精神醫療院所治療(含強制住院、急性及慢性病房)及入住精神復健機構，如康復之家等。

2.轉介老人機構：指轉介立案公私立老人安養機構收容，例如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等。

3.轉介一般護理之家：指轉介立案公私一般護理之家收容，例如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附設護理之家等。

4.轉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指轉介立案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，例如衛生福利部台南教養院等。

5.轉介遊民收容單位：含公立及公辦民營遊民收容所及補助民間辦理之遊民收容單位，例如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。

6.轉介其他收容單位：非以提供住所為主要收容目的之相關機構（住所），如：晨曦會戒毒中心、心智障礙者社區家園等。

(七）因故死亡：僅計算居無定所已列冊或未列冊之遊民死亡人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辦理收容遊民暨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